

关于 2024 年度番禺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安排，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4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额 1578.42 亿元，其中：企业 756.81 亿元，占 47.95%；行政事业单位 821.61 亿元，占 52.05%。负债总额 570.72 亿元，其中：企业 460.45 亿元，占比 80.68%；行政事业单位 110.27 亿元，占比 19.32%。所有者权益 1007.71 亿元，其中：企业 296.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87 亿元），占比 29.41%；行政事业单位 711.35 亿元，占比 70.59%。

2.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27114.38 公顷，

国有森林面积 340.58 公顷，湿地公园面积约 199.30 公顷，水资源总量约 14.0331 亿立方米，海域总面积 3406 公顷。

3. 区级政府粮食储备情况。2024 年，我区粮食储备规模达 11 万吨，食用油储备规模达 0.177 万吨。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¹（含委托监管企业）共 188 户，资产总额 756.81 亿元，同比增长 9.28%；负债总额 460.45 亿元，同比增长 8.93%；所有者权益 296.36 亿元，同比增长 9.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87 亿元，同比增长 10.67%；资产负债率 60.84%，较上年降低 0.19 个百分点。

2. 经营效益情况。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含委托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4.61 亿元，同比降低 9.45%；实现利润总额 -3.95 亿元，同比降低 137.80%；净利润 -5.43 亿元，同比降低 175.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 亿元，同比降低 180.92%；缴纳税金 6.44 亿元，同比增长 3.87%。

3. 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情况。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合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74 亿元，其中上缴利润收入 2.44 亿元，包含上缴区国资局 2.23 亿元及省财政厅

¹ 以下数据为 2024 年度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企业户数只含国资直管和委托监管范围。同比率以 2023 年人大报告数对比。本文缴纳税金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附加）税费。

2,067 万元；收回减资款 3,000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量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21.61 亿元，负债总额 110.27 亿元，净资产总额 711.35 亿元。

2. 资产构成情况。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21.6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98.33 亿元，占比 11.97%；无形资产净值 18.24 亿元，占比 2.22%；固定资产净值 128.09 亿元，占比 15.59%；在建工程 186.55 亿元，占比 22.71%；长期投资 1.21 亿元，占比 0.15%；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73.37 亿元，占比 45.44%；政府储备物资 0.06 亿元，占比 0.01%；保障性住房净值 10.29 亿元，占比 1.25%；其他类非流动资产 0.42 亿元，占比 0.05%；受托代理资产 5.04 亿元，占比 0.61%。

（1）固定资产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净值总额 128.09 亿元。按种类分，房屋及构筑物净值 101.46 亿元，占比 79.21%；设备净值 19.94 亿元，占比 15.57%；（其中车辆 1.88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47%；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45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25%）；文物和陈列品净值 0.58 亿元，占比 0.46%；图书和档案净值 1.57 亿元，占比 1.23%；家具和用具净值 4.42 亿元，占比 3.45%。特种动植物净值 0.12 亿元，占比 0.09%。

(2) 无形资产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18.24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净值和计算机软件净值。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 15.79 亿元，占比 86.59%；计算机软件净值 2.40 亿元，占比 13.18%。

3. 资产变动情况。2024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55.83 亿元，同比增长 7.29%。其中：

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2.65%。主要原因：一是区政数局、区卫健局等单位新增购入软件；二是区第五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通过土地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使得无形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7.44 亿元，同比增长 6.16%。主要原因：一是区教育局接收公建配套学校；二是区土发中心增加回购房等固定资产入账。

在建工程增加 19.13 亿元，同比增长 11.43%。主要原因：一是区基建中心增加化龙镇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市新路（金山大道－兴业大道）改造工程等；二是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增加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智慧大学城信息态势感知项目等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增加 40.81 亿元，同比增长 12.06%。主要原因：区水务局将 9 个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暂估转入公共基础设施。

保障性住房净值增加 1.25 亿元，同比增长 13.83%；主要原因：一是区住保办新增接收的 93 套公租房资产；二是区国资局新增接收 396 套人才公寓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减少 7.98 亿元，同比下降 61.26%，主要原因是区土地开发中心调整受托代理资产类别。

4. 资产使用情况

（1）总体情况。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213.10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94.36%；出租出借 10.37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4.59%；闲置 0.75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0.33%；待处置 1.62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0.71%。无形资产在用 22.45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91.67%；出租出借 1.05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4.26%；闲置 0.02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0.09%；待处置 0.97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3.98%。

（2）当年出租出借情况。本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 1.3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11 亿元，主要为房屋类；无形资产 0.03 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 0.24 亿元。

5. 资产处置情况。按账面原值计算，本年度处置资产 16.4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5.76 亿元，占比 35.08%；无形资产 0.04 亿元，占比 0.03%；其他资产 10.65 亿元，占比 64.89%。

按处置方式计算，转让 7.41 亿元，占比 45.14%；无偿划转 5.84 亿元，占比 35.59%；对外捐赠 0.01 亿元，占比 0.07%；报

废 2.04 亿元，占比 12.44%；其他 1.11 亿元，占比 6.76%。

6. 资产效益情况。本年实现资产出租收入 1.24 亿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3.20 亿元。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1. 土地资源。根据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番禺区土地总面积 51507.59 公顷，国有土地总面积 27114.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64%，其中耕地 421.81 公顷，园地 504.67 公顷，林地 1829.99 公顷，草地 507.6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948.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17.8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435.03 公顷，湿地 162.73 公顷，其他土地 186.64 公顷。截至 2024 年底，番禺区共有高标准农田 5260 公顷。

2. 矿产资源。番禺区 2021 年至 2025 年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

3. 森林资源。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 2024 年数据统计，番禺区森林面积 3888.42 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340.58 公顷，占全部森林比重的 8.76%；森林蓄积量 402042 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蓄积 33299 立方米，占全部森林蓄积的 8.28%；森林覆盖率 7.55%。林地面积 2457.82 公顷，其中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 1773.28 公顷，一般商品林林地面积 684.54 公

顷。

4. 湿地资源。番禺区已设立 5 个湿地公园，面积共约 199.30 公顷，包括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贝岗湿地公园、赤坎湿地公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桥南街草河湿地公园，其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对外开放，其余 4 个湿地公园均采取围蔽管理，公园边界清晰。

5. 水资源。番禺区河道 221 条，总长 513.13 公里。根据初步统计，2024 年水资源总量约为 14.033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493.20 立方米。

6. 海洋资源。根据 2022 年广东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番禺区大陆岸线长 27.37 公里，海域总面积 3406 公顷。有居民海岛岸线长 30.77 公里，海鸥岛面积 3460 公顷。

7.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土地供应情况

番禺区 2024 年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498.67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 133.12 公顷，出让土地合同价款 95.7 亿元。

（2）林地使用情况

2024 年，番禺区各类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 2.1035 公顷，其中永久使用林地 1.3341 公顷，为林业生产服务使用林地 0.7694 公顷。

（3）水资源使用情况

番禺区供水 35685.1 万立方米，水资源费 0.74 亿元。

（4）海域使用情况

番禺区审批用海面积 1.8836 公顷，收取海域使用金 13.38 万元。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监管情况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深化顶层设计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深入实施《番禺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部署具体任务 22 项，20 项已基本完成或取得实质性进展，整体完成率达 90.91%。

2. 强化人才建设

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人才库。配合组织部试点建立“政事企”人才跨体系交流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国企英才专项行动，推进优秀干部进国企，吸引 27 名干部报名参与。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协同区委组织部组织清华、北大、北航等高校毕业生开展“与你相禺”访企实践活动，拓展人才引进新模式。

3. 优化考核机制

坚持分类考核和“一企一策”原则，修订《广州市番禺区国资局监管企业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强化经营

业绩考核正向激励与负面约束平衡。加强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管理及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组织完成 8 家区属企业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工作。

4. 健全监管体系

印发《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区属企业科学、高效利用物业资源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印发《关于加快办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排查并督促企业跟进产权登记异常状况 100 余宗，基本完成区属企业产权登记补录。修订《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推进分类集中采购，提高区属企业采购质量和效益。

5. 强化基础管理

做好国有资产分析评价、动态监测工作，“全级次”“全口径”完成 2024 年度番禺区 241 户国企（含非国资监管企业）决算数据和月度财务快报数据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加强资产评估备案标准化管理，组织评估专家论证会 4 场，完成审核国有产权评估备案 5 宗。优化数字化监管手段，依托智慧国资系统开展国资监管业务数据统计。

6. 树牢安全生产意识

制定《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国资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 年—2026 年）》，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16 次，提出隐患整改和安全警示 424 条。狠抓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5 场次，3979 人次参加演练。加强安全培训，各区属国企主要负责人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12 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 114 场，覆盖 6547 人次。

7. 做好党建工作

坚持“党校姓党”，持续优化提升“国企红色熔炉”党校品牌创建，2024 年开展党课培训、专题讲座等线上线下培训活动 25 场次，受益党员干部职工 5,700 人次。积极发动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制作选送第四届“番禺红镜头”党员教育电视片 12 部，获奖 3 部，区国资局荣获优秀组织奖。持续深化“一企一品”国企党建品牌建设，优化升级 20 个党建品牌。坚持以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为关键抓手，新培育品牌 10 个，悦和公司营运管理部、信投公司财务部和粮食储备公司仓储部评为区级“共产党员示范岗”，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8. 做好重点工作

一是服务全区发展大局。研究制定《广州市番禺区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方案》，全年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百千万工程”结对项目 41 个，总投入 8,487 万元，其中已完工 21 个，即将完工 9 个，1~2 年长期项目 11 个。圆满完成区级耕地恢复任务，经济发展公司克服资金短缺、时间紧迫困难，完成区级耕地恢复面积约

3,100 亩。番盈新公司捐赠投资约 800 万元打造旧水坑村榕树公园共四期工程和“盈新雅境”公园，交出“百千万工程”村企合作示范答卷。二是聚焦重点工作建设。番禺交投集团加大城市更新、港口码头、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布局，挖掘业务增长潜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番盈新公司加快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创新中心、兴发商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园区运营典范。番发集团深耕文旅产业，联合市文化集团打造宝墨园特色茶饮项目，番禺宾馆早茶美点亮相央视，宝墨园、莲花山旅游区、紫泥堂堂创意园被评为“国际展示厅入境游合作示范点”，擦亮番禺文旅品牌。水务集团全面启动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改造 17 条村惠及 1.8 万户，桥南、中部二期净水厂正式通水运营，全区污水处理规模跃升至 125.2 万吨/日，把幸福水源送到千家万户。番禺信投公司长隆万博商务区获评国家级、全省唯一的“2024 年中国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区”称号，联合广汽资本、广州金控共同发起设立规模 1 亿元的“广祺创投基金”，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添砖加瓦。保税区公司如期完成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安置区涉及展贸城用地的清场交地任务，为旧改奠定坚实基础。珠江粮油公司持续打造“番粮”民生品牌，属下美乐多公司创新研发复合型菌种等新品配方，属下储备公司被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港口粮库被评为区县级第一家“广东省 AAAA 级粮库”，扛起国企保障民生大旗。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区财政局多维发力，筑牢资产管理根基

一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印发《关于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单位深入剖析已形成的历史欠账根源，制定追收计划，依法依规追缴入库。二是悉心指导各单位挖掘增收潜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大力度清理闲置办公设备、老旧房产等，通过专业评估、公开招租和公开拍卖，实现资产变现价值最大化，加速罚没物资处置，确保罚没资金及时上缴。三是通过按权限审核审批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使用、小区配套产权划转等业务，常态化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

2. 区财政（国资）局多管齐下，打造资产盘活标杆

一是以资产盘活利用为抓手，着力解决“停车难”民生问题，区财政局引导各单位成功利用闲置物业建设公共停车场共 7 宗；二是区国资局整体公开转让“保利鸿悦花园” 55 套，实现税费后处置收益 1.3 亿元；整体协议转让华颂公馆 272 套房屋，实现税费后处置收益 9 亿元；分步接收 804 套配建房并委托区裕城公司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盘活存量房为我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无偿划转大北路旧法院等 2 宗房产给区属国企，助力国企做大做强。

3. 聚焦效益提升，加强大宗资产盘活示范

一是番禺广场地下空间工程是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为区基建中心，计划于 2026 年建成投入使用，为提前部署大体量资产的利用，区财政局牵头报区政府明确由市桥街道办作为项目建成后的接收主体，由市桥街、区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形成合力，提前介入招商工作。二是助力市桥街整合国有房屋 6072 平方米，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开展先锋社区有机更新项目，期限 20 年，公开招标引入社会企业维护管养社区，减轻财政支出。

4. 部门尽职联动，发挥政策类房源社会效益

一是区土地开发中心接收碧臻项目等房地产配建房后用作安置房，既解决征地安置问题，也实现了资产处置收入约 1.1 亿元。二是区住保办利用公租房房源支持经济发展，解决民生问题，至 2024 年底，我区存量公租房源 4392 套，已分配 4167 套，分配对象主要为广汽集团等重点企业员工、大学城高校教职工以及住房困难家庭。

5. 发挥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专业作用，提高交易效率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明确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转让事项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通知》（番财〔2020〕168 号）规定，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等国有资产的公开交易统一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实施，利用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区进场交易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线上化，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提升了交易

效率。2024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产挂牌成交项目 249 宗，成交面积 8.05 万平方米，涉及租期总租金 1.22 亿元，比挂牌底价增值 2633 万元，增值率约 27.53%。

6. 攻坚难点，实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为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使用，利用好 2025 年 12 月前的权属登记免税“窗口期”，按照市的要求，区行政办牵头成立区工作专班，召开动员会暨业务培训会，有序推动番禺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清查梳理，由区行政办和区财政局联合确定办理权属统一登记办公用房底数 458 宗，其中首次登记 157 宗，约 28.3 万平方米；转移登记 301 宗，约 32.41 万平方米。目前，我区各有关单位正各施其职，围绕权属登记关键环节，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任务。

7. 加强检查监督，强化资产管理风险防控

一是印发《涉企乱摊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聚焦行政事业单位以各类不当名义向经营主体摊派的乱象，彻查无偿借用占用企业人力、车辆、办公用品及办公场所等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二是按年度计划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在检查工作中，及时指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是高质量完成《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上报市政府审批，于2025年3月2日获市政府批复，提出番禺区总体发展愿景和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谋划产业发展战略，塑造重点产业体系，夯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刚性管控和空间传导作用。二是以全域土地整治为抓手，助力“百千万”工程，促进乡村振兴。《番禺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4-2027年）》于2024年7月31日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备案实施。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要点和百千万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要点，划定耕地整备区，逐步引导耕地集中到我区南部。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优化空间布局。结合番禺区国土空间规划，指导5个镇街开展20条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 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一是加快土地报批和出让。组卷上报并获批复新增建设用地47宗，面积301.91公顷。完成各类土地供应211宗、面积约498.67公顷、计收出让金95.7亿元。二是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分类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推动《番禺区旧水坑村村镇工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市政府批复、《桥山村草岗村镇工业集聚区城市更新单元详

细规划》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市政府批复、《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局部调整（BA0904、BA0906、BA1001、BA1003、BC0502 规划管理单元）》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取得市政府批复。完成里仁洞村、罗边村、南浦村的规划条件核发，面积约 82.7 公顷，计容总建筑面积共约 189 万平方米。三是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完成工业用地出让、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用地划拨及批而未供道路、绿地、河涌等用地划拨，完成 2009-2023 年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4593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多途径多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加强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保障失地农民土地权益，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2024 年共核定新增留用地指标 462 亩，兑现 679 公顷。收回闲置留用地 2 宗，重新核定涉及闲置收储的留用地指标 4.46 公顷。

3.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围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硬任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考核红线。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印发《番禺区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印发《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和《广州市番禺区关于实施万亩农田开垦计划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耕地恢复。2024 年全区完成耕地恢复 3026 亩，对比市下达任务 2552 亩，完成率 119%，

实现耕地总量净增加 2380 亩，比 2020 年增加 1930 亩，完成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总量平衡和占补平衡任务。我区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优秀”等次，获得 5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二是强化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力度。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范围内污染源的监管和整治，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佛山、顺德两地的交流、沟通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实行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三是加强海洋资源管理能力。完成电力工业类用海预审及用海审批 1 宗，批复用海面积约 1.89 公顷；完成年度应征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累计征收海域使用金 19.11 万元；完成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启动广州市番禺区海洋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编制工作。顺利实施番禺区海洋灾害隐患监测与重点防御区警示设施建设项目。强化海域精细管控，组织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巡查 101 次，坚决把违法用海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全年未发生违法围填海、破坏自然岸线情况。四是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推进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其中大岭村、潭山村保护规划于 10 月底经市名城会审议通过。完成谢村村、洗敦村、坑头村、赤岗村等四条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公布。研究提出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推荐名单，持续丰富保护名录。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第二仓库

历史建筑群保护利用项目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项目。五是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协助区水务公司对沙湾水道饮用水源地建成了紫坭、中游、东涌共 3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按每两小时自动采样一次。目前，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已建立了数据超标预警系统，当自动站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限值时，系统将向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超标预警短信，为全区饮用水源安全提供及时信息保障。六是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高压态势。持续健全污染源三级监管机制，实施污染源分级监管。推进基层环保所标准化建设，聚焦日常工作和分管辖区特点制定履职清单，推动执法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0746 人次，检查企业 10373 家次，强化环保员队伍网格化管理。每月考核通报，及时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举措，环保员队伍巡查污染源 39924 个，处理信访案件 4855 件，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 14121 个。七是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完成，番禺区严格按照规划落实管控。2021 年至 2025 年，番禺区规划为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八是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2024 年度核实处理 12345 热线、110 报警台、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等转办的陆生野生动物类救助信息 390 宗，接收救助野生动物 271 只（条），分别选择送往省、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进行救护。九是在控规阶段落实绿地系统规划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规划注重保护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在控规审查阶段严格落实《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

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全力推进绿美番禺生态建设。2024 年新增乡村绿化美化 132.93 公顷、防护林 37.33 公顷、完成低效林改造 53.33 公顷、森林抚育 85.33 公顷、封山育林 40 公顷，新种苗木超 7.1 万株，提升森林步道 10 公里，全面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完成省下达的 66.67 公顷绿美广东营造林任务。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6，同比改善 6.0%，全市排名第 6；AQI 达标率 90.2%，同比增加 3.1 个百分点；6 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桥和大学城国控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 3.33 和 3.23，分别同比改善 4.9%和 7.7%，AQI 达标率分别为 83.6%和 88.6%。地表水水质指数 3.68，同比改善 6.6%，全市排名第 4；大龙涌口、官坦、莲花山、墩头基国考断面水质分别为 II 类、II 类、II 类、III 类，均达到考核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三是 2024 年全区 10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已核销 4 处，完成主体工程治理 5 处，正在开展施工前期工作 1 处。同时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本年度共出动专家组 456 余次，巡排查人员 1500 余人次，累积

巡查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番禺区地质灾害风险图斑（1257处）共计3000余点次。全区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伤人、亡人事故，经济损失轻微，实现了汛期地质灾害“零伤亡、少损失”总目标。

5. 推进自然资源相关制度落实

一是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0号），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二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1号），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本市旧村庄改造工作。三是印发《番禺区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运行设置》《广州市番禺区林长巡查工作指引》，规范林长履职尽责方式，强化落实措施方法，压实各级林长责任。

6. 加强自然资源监督执法

一是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和管制。2024年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56宗，全部发出责停责改通知书。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89宗，同比增长35.2%，作出行政处罚77宗，同比增长45.6%，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宗，向番禺区法院申请实际执行12宗。二是持续推进2013年至2023年存量违法

用地整治。2024 年提请区政府召开 11 次专题会议，督导压实违法用地整改报批责任，内外联动指导用地单位开展整改，不断消减存量违法用地。全年完成存量违法用地整改 190 宗、面积 4069.72 亩（其中耕地 2272.96 亩），存量违法用地整改比例为 47.2%，其中耕地整改比例 67.13%。三是开展排水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开展检查，2024 年，番禺区共立案查处排水违法案件 88 宗，处罚案件 33 宗，共罚款总额 48.24 万元；其中，包含在建工地偷排黄泥水 2 宗，罚款 20.4 万元。四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175 宗（全市第 2），处罚 28 宗，罚款约 394 万元。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导 586 家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免予立案，免予处罚 55 宗，免加处罚款 8 宗。指导镇街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开展环保员跟班学习，累计培训超 200 人次，镇街立案 104 宗（全市第 2），处罚 83 宗（全市第 2）。五是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审计。2024 年在审计项目中发现与自然资源环境相关的问题共 9 个，主要涉及河涌及违法用地整治、资源环境项目推进、林地使用等方面，目前已完成整改 5 个，剩余 4 个跟进整改中。

7. 深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是开展历史建设工程许可证数据整理工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审批提供历史数据支撑。二是完成空间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建设和实景三维城市平台项目。三是完成业务档案和文书

档案约 2.1 万卷的数字化整理和扫描，向社会各界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620 次、业务咨询 400 余次，规划业务结论性文件近 1000 份。

三、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情况

我区区属国有企业业务涵盖面广，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主要投向第三产业，主要分布在交通、水务、地产、酒店旅游、粮油等行业，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

（二）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 深化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情况

一是规范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区属国企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年度投资预算与财务预算、经营业绩目标相衔接，投资规模与合理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二是完善企业管理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广州市番禺区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办法》，强化企业董事会职能，强调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履行管理和决策程序，强化投资管控。

2. 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情况

加强企业债务预算管理。区属国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编制年度资金全面预算，提前筹划债券利息支出资金，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按时兑付。监管企业 2024 年内不存在债券兑付

或者违约的风险。

（三）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以国资监管层面分析，境外区属国企合计 12 户，所在地均在中国香港，无金融类境外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46.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0.03 万元，利润总额-2.33 亿元。

（四）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我区按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管理、兑现、福利待遇等。支持区属国企展现担当作为，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招商任务、扶贫支出等政府政策性、公益性项目，在经营业绩考核时给予合理补偿。2023 年²区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 8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正职）人均核定年薪约 58.50 万元³，同比下降 0.18%，初步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收入分配结果。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主要困难和问题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区属国企发展速度放缓，盈利业务主要源于房产销售、物业租赁和工程建设等传统板块，对新兴产业等领域开拓力度不足，核心盈利能力偏弱；二是资产盘活挖潜手段和动力不足，对资产处置方式

² 2024 年核定 2023 年度的区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

³ 任期末结束，因此任期激励收入未实际计算。本统计同时不含公积金、年金等福利待遇。

主要是出售和出租，未能充分发挥资产的效益和效能。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机制仍待完善。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购置轻管理情况，资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储备不够充分，对资产分类模糊，资产登记不当，影响资产的有效利用与精准调配。二是资产盘活实操堵点多。相当部分房产物业年久失修，需投入的修缮成本高，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难以投入修缮资金，且在市场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开出租、转让难以盘活成交。三是资产盘活方式和路径创新不足。自用、出租、转让资产方面的传统办法多，但在特许经营权、创新投融资机制等方面的盘活手段少，政策把握不准，资产运营方式有待探讨。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需继续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番禺区现有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如湿地、河流、自然公园、林场等未调查确权并登记入库，存在权属主体不明确、国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不清晰等情形，由此引起不同职能部门行使所有权边界不一致的状况，且数字化治理滞后，部门间数据共享壁垒突出，难以形成管理合力。二是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整治力度需继续加大。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整治力度需继续加大。番禺区存量违法用地量较大，重点工程占比大，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报批面临的问题较多，

整改报批进度需加快。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有待提高，全链条闭环管理违法占用土地资源秩序需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下一步，将持续围绕“改革、资产、队伍”三条主线，持续推进改革为纲，资产盘活、人才赋能三项重点工作，释放国资国企潜力。

一是坚决打响番禺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战，打造一批具有番禺特色的国资国企改革标志性成果。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立足实体经济，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不断发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品创新、产业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推动国资监管与公司治理更好衔接，进一步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

二是抓好盘活存量资产任务，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益。引导区属国企围绕提升番禺汽车城、工业总部园区、万博商务区等核心资产，综合采取产权转让、出租出售、招商引资等方式盘活存量、带动增量，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与时俱进、大胆创新，清理退出低产能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和利用闲置国有资产，把国有企业管理、经营与城市更新改造有机结合起来。强化资本运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加资本工具类

型，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区属国企提高资产的证券化程度，盘活沉淀股权存量资源，打造资本市场的“番禺板块”。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企高质量发展。强化考核制度支撑，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彰显经营业绩“指挥棒”作用，引导国企加强重点工作谋划，激发企业负责人活力。持续创新企业选人用人方法，多途径吸纳优秀人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梯次储备的人才队伍，助力企业发展。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加强业务指导，夯实监督效能

一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的学习宣传，组织各单位认真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多维度全方位阐释和解读工作细则，加强沟通与工作交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二是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资产报表和数据分析相结合，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2）凝聚力量，做实资产管理专项工作

一是组织全区单位开展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核查，逐笔了解相关单位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部分完工部分交付使用、未完工在建等具体情况，摸清在建工程底数，督促各单位按

规定及时完成转固工作。二是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握 2025 年底前的政策机遇和免税“窗口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任务。

（3）锚定成果，全面深入盘活资产

紧跟市的布署，推进我区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发动各主管部门制定涵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能源、土地矿产、林业、水利等领域的具体方案，形成整套盘活政策体系，实现非税收入增长目标。下一步，区财政局将牵头积极与市及兄弟区的沟通交流，拓宽视野，深入开展盘活资产工作，确保增收节支取得实效。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稳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各专项调查。贯彻落实省、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继续配合市局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变更清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国有企业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土地专项清查等专项变更清查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建立区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配合省市开展常态化监测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和技术设计以及成果抽查，严格把控成果质量，充分利用监测成果，做好自然资源全业务管理监管，及时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

规行为。

（2）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突出规划管控。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发展战略、总体城市设计和综合交通、土地整治、水资源保护及整备等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探索建立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的纵向传导、横向协同的规划统筹工作机制。二是提高利用效率。第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锐意创新，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争取推动开工子项目 16 个；竣工子项目 4 个。第二是坚决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硬任务要求，确保顺利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第三是推进旧改工作，开展区低效产业用地统筹规划。第四是指导镇街继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镇街健全制度、加强管理、规范案件办理。三是完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加强海洋经济发展。切实压实用海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辖区内海洋经济及海洋产业要素情况梳理，及时掌握用海项目实施进展，全力做好番禺区海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3）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重点工程

一是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点区域发展等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尽快落地提供保障。二是加快建设狮子洋增长极，推进广州活力创新轴番禺段建设，完成东西

庄城市设计方案深化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等。三是统筹开展番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空间布局总体规划、智造创新园规划优化等，为番禺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快推进储备用地的规划调整工作，保障市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五是研究推进村庄控规调整，保障村庄人居环境的优化提升。六是落实大夫山森林公园品质提升，优化提升城乡一体绿美家园，实施保护地建设提升工程。

（4）落实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监管

一是全面从严管理。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取水、破坏生态环境、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二是加强审计监督。根据省、市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统筹开展对番禺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和番禺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在相关审计项目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要点，不断加大审计力度，深入揭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番禺区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